

解放前夕, 通货恶性膨胀, 物价一日数涨, 银行有意将应兑汇款拖延不付。县城各较大商店, 对此深感不满, 除向银行所借之款不得不由银行汇出外, 都另辟蹊径, 自找门路, 与外埠挂钩套汇。如大源布店就曾与上海瓷庄挂钩, 在上海取款购买棉纱、布匹, 再在乐平解款给瓷庄驻景德镇采购员就地采购瓷器, 使银行汇兑锐减。

建国后, 凡商品交换、劳务供应和资金调拨都通过银行办理结算。结算方式分为现金结算和转帐结算两种。凡县境内的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学校都必须在银行开立存款户, 工商企业开立贷款户, 办理各种结算。此外, 本县还于 1975 年试办县内支农限额支票结算。由于此种结算方便群众, 后在全省范围内推行。

1980 年后, 县辖汇兑由农业银行主办, 人民银行参与; 省辖汇兑由人民银行主办, 农业银行参与, 并与全国各地通汇。

1980 年至 1984 年, 全县国营、集体和个人与人民银行发生结算关系的有一千二百八十四户, 与农业银行发生结算关系的有四万三千五百四十七户(包括农户)。同期, 通过人民银行汇往县外的信汇托收款为十亿一千六百八十二万一千元, 汇入为七亿九千二百八十九万二千元; 通过农业银行汇往县外的信汇托收款为一亿六千零五十八万九千元, 汇入为一亿三千四百七十四万八千元。两行合计汇出十一亿七千七百四十一万元, 汇入九亿二千七百六十四万元, 平均每年汇出二亿三千五百四十八万二千元, 汇入一亿八千五百五十二万八千元, 汇出多于汇入。

第五节 拨 款

基建拨款 基本建设拨款由县建设银行根据“四按”(按程序、按计划、按预算、按进度)、“四算”(设计有预算、施工有概算、成本有核算、竣工有决算)的原则办理。县境内的中央、省、地(市)、县四级基建资金都由县建行划拨。1954 年至 1984 年, 共拨出国家预算内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五亿四千二百四十七万余元, 完成投资额五亿三千一百四十七万余元。详见下表:

| 时 间 | 项 目 金额(万元) | 计 划 数 | 支 出 数 | 完 成 投 资 额 |
|------------|---------------|-----------|-----------|-----------|
| 1954—1957年 | | 636.32 | 631.51 | 627.85 |
| 1958—1962年 | | 4,313.02 | 3,839.07 | 3,423.56 |
| 1963—1968年 | | 5,161.01 | 4,671.67 | 4,120.28 |
| 1969—1973年 | | 24,407.73 | 23,297.54 | 19,651.31 |
| 1974—1978年 | | 16,132.82 | 11,376.71 | 14,014.06 |
| 1979—1984年 | | 12,747.09 | 10,430.66 | 11,310.55 |
| 总 计 | | 63,397.99 | 54,247.16 | 53,147.61 |

县建行于 1979 年试行基建拨款改贷款。1980 年至 1984 年共放出基建贷款八百三十